

# B2022

#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股份回购计划。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期限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5,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6.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截至日前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编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价值水平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股票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综合因素决定实际回购价格;

3、回购股份的用途:向公司股东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1,651,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不低于11,551,791股(含,不超于23,105,681股)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0.1567%-0.313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停止回购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果触及其他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发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2,103,5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848,695	7.79%	596,952,276	8.10%
无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71,730,846	91.90%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业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业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

持行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暂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向本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若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的关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无。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期限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5,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6.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截至日前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期限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5,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6.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截至日前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期限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5,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6.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截至日前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期限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5,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6.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